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南區慶祝國慶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便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下稱「港島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南區國慶籌委會」）分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及「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2 周年國慶嘉年華」。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00 元於 2011-2012 年度舉辦慶祝國慶的活動。

3. 為讓香港島區居民能共同慶祝國慶，港島聯合會計劃與南區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東區區議會、灣仔區區議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港島聯合會希望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50,000 元撥款，以便盡早展開籌備工作。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

4. 為讓南區居民能共同慶祝國慶，南區國慶籌委會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 2 日在赤柱舉辦「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2 周年國慶嘉年華」。南區國慶籌委會希望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50,000 元撥款，以便盡早展開籌備工作。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撥款申請以及支付獲批款項百分之五十予申請團體作活動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010年10月2日	HK50,000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009年9月26日	HK85,000	
3. 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	2009年10月2日	HK15,00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u>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u>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2.協辦機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事務處
3.贊助機構	南區區議會，東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88,000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贊助			50,000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贊助			10,000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贊助			10,000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贊助			10,000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贊助			10,000
中西區區議會贊助			50,000
東區區議會贊助			50,000
灣仔區區議會贊助			50,00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328,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場地佈置(舞台座位區掛波浪布，懸掛國旗、區旗串)	1 套	5,000	5,000	0	
2.	場地佈置(60' x4' 橫額)	2 幅	4,000	4,000	0	
3.	鐵馬連搬運	50 個	50	2,500	0	
4.	舞台(48' x36' x3')	1 個	18,000	18,000	0	
5.	舞台背幕製作(12' x48')	1 個	15,000	15,000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6.	舞台音響系統	1 套	6,000	6,000	0	
7.	舞台區燈光系統	1 套	12,000	12,000	12,000	
8.	舞台節目欣賞區觀眾椅	1000 張	10	10,000	10,000	
9.	更衣室帳篷 6MX6M	4 個	3,000	12,000	12,000	
10.	演員休息區流動洗手間連燈光及清潔	2 個	3,500	7,000	7,000	
11.	嘉賓接待區帳篷 6MX6M 及題名冊、檯椅	1 套	3,000	3,000	3,000	
12.	其他用途帳篷 3MX3M 及指示牌(如:救護站/嘉賓接待處/總務處)	6 個	500	3,000	2,000	
13.	舞台演出區外廣播系統	1 套	4,000	4,000	4,000	
14.	兒童遊樂用彈床	1 個	4,000	4,000	0	
15.	兒童遊樂用滑梯	1 個	6,500	6,500	0	
16.	攤位遊戲架連名牌、枱、兩張摺椅及燈光照明	26 套	350	9,100	0	
17.	製作典禮儀式(拉桿亮燈、鳴謝彩紙)	1 套	5,000	5,000	0	
18.	申請音樂牌照及消防證書	1 套	9,000	9,000	0	
19.	入場券設計及印製(嘉賓 1800 張普通觀眾 30000 張) (本活動免費入場,普通觀眾入場券其實以宣傳為主,是攤位遊戲券,根據以往經驗,參加者為 15%,即 4500 人次)	1 套	2,800	2,800	0	
20.	請柬連信封設計及印製	1800 套	2.5	4,500	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21.	紀念錦旗 12 吋 X18 吋	30 條	30	900	0	
22.	維園入口佈置	2 套	3,500	7,000	0	
23.	租用大電風扇	2 把	400	800	0	
24.	提供伴奏用 88 鍵電子琴	1 部	500	500	0	
25.	街道宣傳用橫額(8' X3')， 包掛拆	30 條	150	4,500	0	
26.	海報設計及印製 (A2 四色)	4000 張	0.875	3,500	0	
27.	提供節目表演 150 分鐘(包括 兩名本港歌手及國內專業表 演團體演出舞蹈魔術雜技表 演等多種形式的內容)	150 分鐘	130,000	130,000	0	
28.	邀請地區團體演出津貼 @1000 元(其中兩隊各 500 元)	9 隊	1,000	8,000	0	
29.	邀請警察銀樂隊表演津貼	1 隊	5,000	5,000	0	
30.	結構工程證書	1 套	4,000	4,000	0	
31.	臨時電力裝置證書	1 套	2,000	2,000	0	
32.	環保噪音量度費	1 套	500	500	0	
33.	滅火筒租賃	4 個	250	1,000	0	
34.	場地清潔費	1 次	3,000	3,000	0	
35.	攤位遊戲獎品 (供 26 個攤位用)		25,000	25,000	0	
36.	攤位遊戲製作津貼@400 元 (連工作人員飯盒及飲品)	26 個	400	10,400	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37.	郵寄海報及請柬 每報@2.2份 請柬@1.40份			8,000	0	
38.	工作人員飯盒及飲品(140人 @35元)	140人	35	4,900	0	
39.	工作人員制服(140件@35元)	140件	35	4,900	0	
40.	保險費	1份	2,500	2,500	0	
41.	蒸餾水	500支	6	3,000	0	
42.	雜費		1,000	1,000	0	
43.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有 獎遊樂遊戲牌照費	各1套		5,200	0	
總額：				(B)378,000	(C)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0,000 = (B)\$ 378,000 - (A)\$ 328,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底	HK25,000 支付製作公司訂金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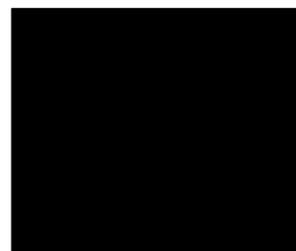
鍾蔭祥

職位：

秘書長

日期：

2011年5月27日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61周年(與前同名)	2010/10/3	\$50,000.00	HADSDC/13/45/15/3/2010
2	60周年(與前同名)	2009/10/01	\$80,000.00	HADSDC/13/45/15/4/0029
3	59周年(與前同名)	2008/9/28	\$50,000.0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2 周年國慶嘉年華
- (B) 性質：慶祝 62 周年國慶
- (C) 目的：為赤柱區居民及中外遊客提供假日活動及國慶的公民教育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10/2011
- (E) 策劃／籌備期：1/8/2011 – 30/9/2011
- (F) 申請資助額：\$50,000.00 元
- (G) 舉辦地點：赤柱市場道及海濱一帶
- (H) 內容：舞台歌舞，粵曲，攤位遊戲，中國雜技，掌相，龍獅表演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中外遊客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2000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50 人
 表演者／講者： 嘉賓： 4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展示，南區新聞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宣傳愛國的國民教育
 (2) 為赤柱區居民提供一個國慶節日的文娛節日
 (3) 給外國遊客認知香港的一國兩制,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與赤柱居民,團體成立籌備委員會	2011年8月初旬
聯絡各制作單位及參與團體	2011年8月10-30日
跟進各項籌備項目,檢查並落實內容	2011年9月1-30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21,500.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1,50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舞台,背幕,上蓋,椅,工作枱, 更衣蓬,攤位架,音響及風扇	1		21,500	21,500	
2.	龍獅表演及巡遊	1.5 小時		5,000	5,000	
3.	攤位製作費	10	300	3,000	3,000	
4.	中樂師表演費	2 小時	2000	4000	4000	
5.	中國雜技表演	1 小時	10,000	10,000	10,000	
6.	表演團體津貼	6	500	3000	3000	
7.	保險			1,500	1,500	
8.	作曲及作詞家協會牌費			1,300	1,300	
9.	3' x10' 橫額	2	150	300	300	
10.	3' x20' 橫額	1	400	400	400	
11.	攤位遊戲獎品	10	300	3,000		
12.	會場及街道佈置			3,000		
13.	印刷及請柬	200	6	1,200		
14.	郵費			300		
15.	主禮紀念品	15	100	1500		
16.	紀念旗	40	40	1,600		
17.	掌相師傅	4	150	600		
18.	曬相			300		
19.	運輸及交通			2,000		
20.	參神及祭品			3,0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21.	籌備會議 2 次及布置 2 天義工膳食			4,000		
22.	雜支			1,00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31.						
	解釋：					
32.						
	解釋：					
總額：				(B)71,500	(C)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0,000 = (B)\$ 71,500 - (A)\$ 21,5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10/9/2011	\$25,000 訂金,郵費,布置材料等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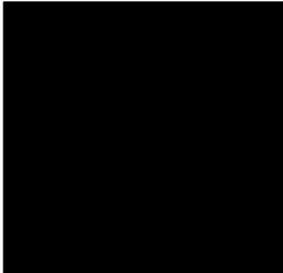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理誠	
職位：	理事長	
日期：	19/6/2011	